

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

与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HEC (Hong Kong)
香港東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于 2024 年 3 月【8】日在中国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EC (Hong Kong) Sales Co.,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OOM 06,13A/F,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ISM SHA TSUI, HONG KONG（“甲方”）。
- (2)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 1 号（“乙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 (2) 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含义，具体详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所述）。
- (4)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拟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标的公司”	指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1558，股票简称为东阳光长江药业
“标的资产”	指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26,200,000 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 H 股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合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 25.71%，甲方已将该等股份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本次交易”	指甲方出售标的资产，乙方以现金为对价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及在此过程中的相关交易安排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其不时之修订、变更和补充
“批准”	指中国任何公共、监管或政府机构或部门所作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准许、命令、注册、备案、证明、资格授予、执照、许可、证书或包含批准的声明
“交割”	指根据本协议规定完成标的资产权利义务转移（无论是否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
“交割日”	指第4条中所述之日
“日”	指公历日
“审批机关”	指有权批准本次交易行为的中国政府机关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交易均价”	指定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
“港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转让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3.2条中定义

1.2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

- 1.2.1 所述合同、协议或文件应指可能不时经修改、补充或替代的该份合同、协议或文件；
- 1.2.2 本协议或其他合同、协议或文件提及的任何人应包括该人的继承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
- 1.2.3 所述条款或附录应指本协议条款或附录。

第二条 本次交易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资产以转让对价出售给乙方，且乙方同意以转让对价购买标的资产。

第三条 标的资产及作价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参考本协议签署前 20 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为 9.14 港元/股。
- 3.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总额为 206,746.80 万港元，乙方应当使用港币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币种支付前述对价。

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乙方可决定选择使用人民币支付前述对价，如选择使用人民币支付的，则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如涉及）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交割

- 4.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以本协议生效为条件，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五条 标的资产交割及转让对价的支付

- 5.1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风险收益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在交割日后，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风险收益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 5.2 受限于第 3.2 条的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1）乙方应当于取得外汇审批机关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之日起 180 日内，且不晚于交割日后 360 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0% 的转让对价，即支付 20,674.68 万港元；

（2）剩余转让对价（186,072.12 万港元）应当于交割日后 360 日内支付完毕。

- 5.3 甲方承诺，于交割日后，甲方应且应尽最大努力敦促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 5.4 于交割日后，双方应促使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事宜：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香港联交所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进行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

（2）在交割日后，双方应按照前述规则下所适用的过户方式尽快准备相关过户材料，并在相关文件齐备后 180 个交易日内办理过户。

- 5.5 双方同意，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尽最大努力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股东名称的变更、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及转让对价的支付，任何一方不得合理地拖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6.1 双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 6.2 双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本协议签署之日第4条所列示的条件尚待满足外，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本协议业经双方适当盖章/签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其中条款对甲方具有强制执行力。
- 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1)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其本身或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无论是否需要发出通知、期限届满或两种情形同时具备）；(2)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其本身或标的公司的任何适用法律；及(3)导致违反双方或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
- 6.4 双方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对其本身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但(1)本协议载明的，或(2)业已由其获得的并仍然完全有效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除外。
- 6.5 甲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资产，除本协议已披露情形外，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 6.6 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形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其(1)试图限制或禁止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或(2)经合理预计可能对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7 双方应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终止

-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但由于审批机关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相关的费用。

7.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7.2.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7.2.2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7.3 如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适当的行动使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及/或股份登记处（如适用）撤销针对本次交易而颁发的批准和/或登记。

第八条 税费及额外支出

8.1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豁免申请裁决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以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它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9.2 本协议双方同意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生效和其它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及/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五份原件，双方各持一份原件，其余报相关政府部门。

10.3 若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所递交协议必须使用其《股权转让协议》格式文本，则双方同意届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格式文本，《股权转让协议》格式文本未约定或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张毅文' (Zhang Yiwen). It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tamp and above the signature lin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 HEC (Hong Kong) Sales Co.,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EC (Hong Kong) Sales Co., Limited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imited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